

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114565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40800 號函修正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199200 號函修正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832900 號函修正第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1111300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辦理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審議、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六）推展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宣導事項。
- （七）提供性騷擾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服務。
- （八）其他有關性騷擾防治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及衛生局代表各一人，由各機關首長指派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 （二）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

(三) 民間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

(四)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青年學生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四款委員不得為同一性別。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或團體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三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或團體指派代表代理之。

七、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或表決之人數。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本會幕僚業務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